**股权代持协议**

本股权代持协议（以下称“本协议”）于 2023   年   1 月 1   日（以下称“签署日”）由以下各方在  北京  签订：

甲方（委托人）：**张三**

身份证号：11011019900101001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街道海淀小区1号楼1单元101

**乙方（受托人）：里斯**

身份证号：11011019900101002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A街b小区1号楼1单元101

**鉴于：**

1. 北京xx基金管理公司           （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系一家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元。
2. 乙方为目标公司股东，持有目标公司  1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500000   元。
3. 乙方有意按照本协议约定条件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5  %股权，乙方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让前述股权。受让后，甲方拟委托乙方代为持有受让的目标公司股权，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委托并代为持有前述股权。

【甲方拟委托乙方代为认购并持有目标公司人民币  100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对应目标公司  10   %股权。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委托并代为持有前述股权。】

甲、乙双方经自愿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

1.1 经双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代为持有目标公司   15 %股权，并代为行使公司股东享有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在工商登记及公司股东登记名册上具名、以公司股东身份参与公司相应活动、代为收取股息或红利、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相关法律与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委托并代为行使股东权利。

1.2 在乙方代持股权期间，如乙方根据甲方指示转让部分代持股权的，本协议所指之代持股权数量则相应调整。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作为代持股权的实际出资者，有权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

2.2 甲方保证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的法律纠纷与风险，且甲方所提供的一切与本次股权代持有关的信息均完整、准确、真实。

2.3 甲方应根据相关法律及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代持股权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

2.4 甲方承诺其给予乙方的执行指示不应违反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5 甲方同意承担乙方因代理甲方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及接受甲方指示而进行的各种行为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及税费。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乙方仅以自身名义代甲方持有代持股权对应的股东权益，而对相关的股东权益不享有任何收益权或处置权。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将代持股权进行转让、处分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

3.2 乙方应及时、完整地向甲方告知并转移代持股权的相关投资收益。

3.3 如因转让代持股权之需要，第三方须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等款项的，乙方应于收到该等款项后立即转移给甲方或其指定的相关方。

**第四条**  **投资收益**

4.1 代持股权所对应的投资收益全部归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享有代持股权对应的投资收益。

4.2 甲方所享有的投资收益，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代为领取。

4.3 乙方承诺，于代领相关投资收益后十个工作日内，将获得的投资收益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

**第五条**  **风险承担**

乙方根据本协议或甲方另行出具的指示或授权委托书处理的有关公司及代持股权的事务，所产生的一切投资风险均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守约方予以赔偿。

6.2 若因乙方原因或因任何第三方追究乙方责任（不包括因乙方的名义股东身份应对目标公司或其股东或其债权人或对公司负有行政管理职责的政府机构等类似主体承担相关责任而发生的）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需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第七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7.1 因本协议发生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一方均有权向    北京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八条**  **协议的解除与终止**

8.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协议。

8.2 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协议终止：

1)      因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需终止股权代持的；

2)      目标公司出现解散、破产、清算、注销等情形；

3)      甲、乙任何一方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的；

4)      法律规定或双方约定本协议应为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应由各方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署。

9.2 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除该无效或不可执行条款以外的所有其他条款均各自独立，并在法律许可范围内具有可执行性。

9.3 一方将履行协议的有关通知发出给对方在本协议首页约定的地址3日后视为有效送达（包括但不限于采取传真、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手递等形式送达），若乙方拒收的，则拒收的当日视为有效送达；若采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发出电子邮件系统记载已发出时视为送达。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以书面方式提前5日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通讯地址。

9.4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于本协议首页记载的签署日起生效，至乙方根据甲方指示或授权将代持股权转让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时终止。

9.5 本协议壹式 贰 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协议签署页）

甲方：

签字：    张三

乙方：

签字：    里斯